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2年,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疫情等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我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实现了经济平稳运行、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3%,经济展现发展韧性。

受疫情对经济环境和疫情的影响,居民消费意愿下降,零售业发展承压。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22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39,733亿元,比上年下降0.2%,商品零售总额395,792亿元,增长0.5%,增速大幅回落;按零售业态分,2022年,限额以上零售业态中的超市、便利店、专业店、专卖店零售额比上年分别增长3.0%、3.7%、3.5%、0.2%,百货店下降9.3%,百货业态受疫情影响下滑尤为明显。

2023年,随着疫情防控进入“乙类乙类”的常态化阶段,我国经济有望迎来新的局面。2023年也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政府工作报告强调: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升市场信心,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随着国家采取多项举措促进消费,消费市场逐渐恢复活力,零售市场预期回暖,公司将把握政策红利,认真分析市场环境,抢抓机遇,不断挖掘自身优势,努力提升经营效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围绕股份转型升级“全产业链+自营”为主的供应链整合型运营模式,着力打造以“源头批量直采+品牌代理运营+仓储物流配送+自营零售终端(电子商务)四位一体的零售、平台运营。

公司以百货、超市和电器全品类零售连锁经营和品牌代理及城市物流配送为主业,零售连锁涵盖购物中心、综合超市、便利店、生鲜社区店、品类集合店等多种线下零售业态以及线上O2O业态——利群网购、B2B业态——利群采购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发展;品牌代理和城市物流配送业务除满足公司旗下零售门店需求外,持续加强供应链整合,强化社会配速能力,提升品牌代理运营能力,依托智慧物流配体系,提升公司供应链社会化覆盖的广度和深度,增强区域应急保障能力;同时凭借完善的生产加工体系,不断提升供应链上游延伸,加强食品及粮食生产加工业务,丰富门店自有经营品类,提升自有品牌建设和推广力度,为消费者及大宗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此外,公司依托供应链优势,积极开拓外贸出口和跨境电商业务,推动内外贸业务一体化发展。

1、零售连锁及 To B 端利群网购

零售连锁: 品牌代理运营 + 仓储物流配送 + 自营零售终端(电子商务)四位一体的零售、平台运营

利群网购: 品牌代理运营 + 仓储物流配送 + 自营零售终端(电子商务)四位一体的零售、平台运营

利群采购平台: 品牌代理运营 + 仓储物流配送 + 自营零售终端(电子商务)四位一体的零售、平台运营

利群采购平台: 品牌代理运营 + 仓储物流配送 + 自营零售终端(电子商务)四位一体的零售、平台运营

利群采购平台: 品牌代理运营 + 仓储物流配送 + 自营零售终端(电子商务)四位一体的零售、平台运营

利群采购平台: 品牌代理运营 + 仓储物流配送 + 自营零售终端(电子商务)四位一体的零售、平台运营

利群采购平台: 品牌代理运营 + 仓储物流配送 + 自营零售终端(电子商务)四位一体的零售、平台运营

利群采购平台: 品牌代理运营 + 仓储物流配送 + 自营零售终端(电子商务)四位一体的零售、平台运营

利群采购平台: 品牌代理运营 + 仓储物流配送 + 自营零售终端(电子商务)四位一体的零售、平台运营

利群采购平台: 品牌代理运营 + 仓储物流配送 + 自营零售终端(电子商务)四位一体的零售、平台运营

利群采购平台: 品牌代理运营 + 仓储物流配送 + 自营零售终端(电子商务)四位一体的零售、平台运营

利群采购平台: 品牌代理运营 + 仓储物流配送 + 自营零售终端(电子商务)四位一体的零售、平台运营

利群采购平台: 品牌代理运营 + 仓储物流配送 + 自营零售终端(电子商务)四位一体的零售、平台运营

利群采购平台: 品牌代理运营 + 仓储物流配送 + 自营零售终端(电子商务)四位一体的零售、平台运营

利群采购平台: 品牌代理运营 + 仓储物流配送 + 自营零售终端(电子商务)四位一体的零售、平台运营

利群采购平台: 品牌代理运营 + 仓储物流配送 + 自营零售终端(电子商务)四位一体的零售、平台运营

利群采购平台: 品牌代理运营 + 仓储物流配送 + 自营零售终端(电子商务)四位一体的零售、平台运营

利群采购平台: 品牌代理运营 + 仓储物流配送 + 自营零售终端(电子商务)四位一体的零售、平台运营

利群采购平台: 品牌代理运营 + 仓储物流配送 + 自营零售终端(电子商务)四位一体的零售、平台运营

利群采购平台: 品牌代理运营 + 仓储物流配送 + 自营零售终端(电子商务)四位一体的零售、平台运营

利群采购平台: 品牌代理运营 + 仓储物流配送 + 自营零售终端(电子商务)四位一体的零售、平台运营

利群采购平台: 品牌代理运营 + 仓储物流配送 + 自营零售终端(电子商务)四位一体的零售、平台运营

利群采购平台: 品牌代理运营 + 仓储物流配送 + 自营零售终端(电子商务)四位一体的零售、平台运营

利群采购平台: 品牌代理运营 + 仓储物流配送 + 自营零售终端(电子商务)四位一体的零售、平台运营

利群采购平台: 品牌代理运营 + 仓储物流配送 + 自营零售终端(电子商务)四位一体的零售、平台运营

利群采购平台: 品牌代理运营 + 仓储物流配送 + 自营零售终端(电子商务)四位一体的零售、平台运营

利群采购平台: 品牌代理运营 + 仓储物流配送 + 自营零售终端(电子商务)四位一体的零售、平台运营

利群采购平台: 品牌代理运营 + 仓储物流配送 + 自营零售终端(电子商务)四位一体的零售、平台运营

利群采购平台: 品牌代理运营 + 仓储物流配送 + 自营零售终端(电子商务)四位一体的零售、平台运营

利群采购平台: 品牌代理运营 + 仓储物流配送 + 自营零售终端(电子商务)四位一体的零售、平台运营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380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定期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

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00,144,704.9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49,733,364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4,973,336.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515,171,368.5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6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 180 万元,其中:审计费 150 万元,内控审计费 30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率确定。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 180 万元,其中:审计费 150 万元,内控审计费 30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率确定。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11 《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 180 万元,其中:审计费 150 万元,内控审计费 30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率确定。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12 《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 180 万元,其中:审计费 150 万元,内控审计费 30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率确定。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13 《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 180 万元,其中:审计费 150 万元,内控审计费 30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率确定。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14 《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 180 万元,其中:审计费 150 万元,内控审计费 30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率确定。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15 《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 180 万元,其中:审计费 150 万元,内控审计费 30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率确定。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16 《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 180 万元,其中:审计费 150 万元,内控审计费 30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率确定。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17 《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 180 万元,其中:审计费 150 万元,内控审计费 30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率确定。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